

**第四届观塘区议会**  
**第二十三次全会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至 7 时正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主席**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副主席**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议员**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陈耀雄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顺华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冯锦源先生

冯美云女士, MH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简铭东先生

郭必铮先生, MH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MH

刘定安先生

林亨利太平绅士,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麦富宁先生, MH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进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施能熊先生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春平先生

黄帆风先生, MH

黄启明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           |                       |        |
|-----------|-----------------------|--------|
| 罗莘桉先生, JP |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        |
| 萧洁芝女士     |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李雅丽高级警司   | 警务处署理观塘区指挥官           |        |
| 罗伟思总警司    | 警务处秀茂坪区指挥官            |        |
| 姚汉生先生     | 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        |
| 廖健威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        |
| 李树邦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        |
| 陆子慧先生     | 房屋署署理物业管理总经理(东九龙)     |        |
| 徐仕基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1      |        |
| 叶小明女士     |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专员          |        |
| 郭锦超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        |
| 王倩仪女士, JP |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暨环境保护署署长      | 议项 I   |
| 张妙嫻女士     | 环境保护署署理助理署长(环保法规管理)   |        |
| 陈树涛先生     |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    |        |
| 黄金华先生     |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        |
| 黄展翘女士     |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特别职务    | 议项 II  |
| 叶鸿平先生     |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土地供应)1       |        |
| 黄伟贤先生     |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1     |        |
| 邱文珊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8(离岛发展部) |        |
| 叶子季先生     |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 议项 III |
| 苏月仙女士     |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        |
| 徐德义医生     | 九龙东医院联网总监 /           | 议项 IV  |
|           | 基督教联合医院医院行政总监         |        |
| 范诗敏女士     | 九龙东联网高级行政经理           |        |
|           | (服务发展及行政支持)           |        |
| 张玉清女士     | 基督教联合医院高级行政经理(小区协作)   |        |
| 余定志先生     | 港铁公司对外事务高级经理          | 议项 VI  |
| 汤济明先生     | 港铁公司车务经理 - 观塘线及荃湾线    |        |
| 梁赞文先生     | 港铁公司楼宇及建筑工程经理         |        |

## 秘书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列席者：**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2.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罗莘桢先生代表观塘民政事务处恭贺在 7 月 1 日获行政长官授勋及嘉许的议员，包括： -

- a. 林峰议员，获颁「荣誉勋章」(M.H.)
- b. 林亨利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J.P.)

他祝愿上述两位议员继续热心参与公共及小区服务，对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同时，他也代表观塘民政事务处恭贺下列两位观塘小区人士同获嘉奖「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包括： -

- a.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委员容婉珍女士；及
- b. 观塘体育促进会名誉会长郭桂明先生

他期望与上述议员/小区人士继续衷诚合作，推动观塘区的蓬勃发展，齐心合力令观塘成为一个安居乐业和充满活力的和谐小区。

3. 主席亦代表观塘区议会恭贺上述在 7 月 1 日获特区政府嘉许或获委任的议员及小区人士，他期望与各位议员/小区人士继续群策群力，一同推动观塘区的各项发展和计划，使观塘成为一个乐业安居及活力充沛的和谐小区。

## 议项 I—环境保护署署长与区议员会面

4.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署长兼任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王倩仪女士, JP (下称“王署长”)、署理助理署长(环保法规管理)张妙嫻女士、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陈树涛先生及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黄金华先生交流及讨论有关环境保护事务的事宜。

5. 王署长介绍署方在资源循环、小区参与、改善空气及维港水质方面的主要工作。在资源循环方面, 藉着源头减废、惜食香港、干净回收、转废为能及卫生堆填以达致十年减废 40% 的目标。具体措施包括生产者责任计划、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 及支持回收业的「回收基金」和「干净回收」运动等。在小区参与方面, 有关措施包括「绿在区区」计划、减少厨余、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推广活动及环保基金地区项目等。在改善空气方面, 主要工作包括以特惠资助计划逐步淘汰老旧的柴油商业车辆、为新登记的柴油商业车辆设立 15 年的退役期限、利用路边遥测设备监测车辆的废气排放、强制远洋船「泊岸转油」、规管新供应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标准、及绿色运输试验基金。在维港水质方面, 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启用后, 维港水质已见大幅改善; 预计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在本年底全面启用后, 维港水质可进一步改善。署方亦即将针对近岸污染问题展开研究, 以提升维港沿岸的休闲、康乐及体育价值为长远目标。

6.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6.1 刘定安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区议会及建议署方考虑: (i)就启德邮轮码头尽快落实兴建相关的岸电设施, 以增强本港的竞争力及提高空气质素; (ii)将规管轮船使用低硫柴油的经验推广至珠江三角洲, 以减低区内空气污染情况恶化; (iii)地政署以短期租约形式予区内非政府机构管理区内已修复堆填区作休憩之用。

6.2 马轶超议员多谢署长光临区议会及建议署方考虑向经营者提供经济诱因以推动环保回收工业。

6.3 谭肇卓议员就环保小区参与活动建议署方可考虑参考台湾的地区回收经验, 及要求相关的政府部门(例如房屋署)与本地组织(例如互委会、业委会合作推广及进行相关的环保教育工作。

6.4 陈华裕议员建议署方考虑: (i)就观塘道港铁沿线噪音滋扰于沿线区域加建隔音屏障; 及在晚上和早上在靠近民居一带规管车辆的行车

速度，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ii)就观塘道、伟业街等区内主要行车干道的空气污染情况，作定期性清洗街道，以提升空气质素；以及(iii)向法团/互委会/管理公司提供诱因以推广自行减废概念。

- 6.5 谢淑珍议员提议署方考虑：(i)就政府建筑物采用环保物料(例如LED灯、升降机使用慳电组件)，以增加节能效果；(ii)于每一街市设置一部厨余机，以收集档贩收市时的厨余；以及(iii)加强小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达致更佳宣传环保之效。
- 6.6 张顺华议员多谢署长到临区议会及建议署方考虑：(i)就鲤鱼门道近汇景花园及定安苑的交通噪音达76分贝进行跟进工作；(ii)加入茜发道前堆填区(自1980年已停用)于署方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作为区内的绿化休憩空间；(iii)就绿化电能车辆充电模式由充电改为更换电池，并可使用标准接驳标准在30秒内完成，以减少在换电站轮候时间及令驾驶人士有诱因转用电能车辆。政府亦可考从入境税中抽出若干百分比作购买该车的标准电池之用，以加强相关的推广工作。
- 6.7 邓咏骏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启德邮轮码头立即落实兴建岸电设施；以及(ii)就远洋邮轮凡进入香港水域范围皆需要转油(并非只要求泊岸者)。
- 6.8 简铭东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区议会及建议署方考虑：(i)推出私家车退役环保计划，以淘汰一些行走超过十年的旧车辆；(ii)增加观塘区节能电动车的充电位置；以及(iii)就使用柴油私家车释出有毒气体的情况予解释。
- 6.9 冯美云议员对署长到访表示欢迎及建议署方考虑：(i)就活化堆填区计划，加快马油塘西前堆填区活化工作(面积6公顷)，增加该区小区设施(例如游乐场、耕种园圃、历奇练习场等)，并与地区组织合作管理；以及(ii)就翠屏河改善工程，提升其排水量与储水量，以改善该区的微气候；监管翠屏河的卫生环境、排放废水。
- 6.10 黎树濠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区议会及建议署方考虑：(i)就东区海底隧道及未来将军澳蓝田隧道车辆噪音予油丽邨居民影响予以改善，特别是在2016年政府收回东隧的契机；(ii)就经过茶果岭区(鲤鱼门道、油塘道一带)的大型泥头车辆所产生的空气泥尘污染。考虑作跨部合作模式沟通研究以解决有关情况。

- 6.11 叶兴国议员欢迎署长到临区议会及赞赏署方在过去数年推出多项推广环保政策(包括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等),成效显著。他建议署方考虑:(i)在推行新的环保计划前,须加强有关的小区宣传教育工作,令市民能明白计划的目的是及背后概念;(ii)就收集及分隔家居厨余,以协助未来推出的家居固体废物收费计划。
- 6.12 吕东孩议员多谢署长到临区议会及认同署方近年推出的政策/计划。他建议署方考虑:(i)就油塘区、茶果岭道、油塘道一带数间英泥厂运送物料大型泥头车辆所带来的泥尘污染情况与相关厂商沟通及呼吁其相关的田螺车能做足环保、操作及安全措施(必要时采取适当惩处)改善该区的空气质素;以及(ii)就三家村避风塘海床统筹清洁海床的淤泥或进行生化处理,以改善该处的水质。
- 6.13 潘进源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及建议署方考虑:(i)就观塘绕道一带(近丽晶花园)噪音问题(特别是晚上十一时左右);(ii)就环保电能车辆充电插头推出统一制式;(iii)就石油气的士加气站数目作适当地增加,以减少车辆轮候时间;以及(iv)就垃圾处理方面,减少使用堆填方法(约减少 10 至 20%)及推出以焚烧方式处理垃圾;及同时能产生电力供应,灰烬亦可作建筑材料。
- 6.14 洪锦铨议员多谢署长到临区议会及建议署方考虑:(i)就观塘市中心重建计划内巴士和小巴总站设计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须预留足够电力供应以配合未来电能巴士及小巴使用;(ii)就解决道路噪音问题推动政府部门采用减音物料,减低噪音对居民的滋扰;以及(iii)与地区团体、居民组织(例如互助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合作加强地区的宣传教育工作。
- 6.15 陈国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就电能车充电使用的推广与领汇公司联络,提供适当可充电停车位。
- 6.16 柯创盛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及建议署方考虑:(i)与房屋署合作以全民参与方式加强推动「惜物减废」运动;(ii)放宽地区团体(例如互委会、业主立案法团)申请环保基金的资格,以增加小区参与普及环保宣传,并主动接触该类团体;(iii)就炸鸡食肆油烟污染(蓝田启田商场)跟进有关情况;(iv)加强对环保回收行业的扶助及配合;以及(v)就都市固体废物计划提放更多资源令更多居民能参与。

6.17 苏冠聪议员认同署方推出新政策的方向及工作及建议署方考虑：(i)在推出新政策时增加对基层市民的支持及减免；以及(ii)就减少道路车辆废气排放从车辆能源、充电配套等方面逐步改善，以鼓励市民/巴士公司使用更环保的电能巴士/车辆。

7. 署方表示会就议员提出的个别个案作出跟进及就议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7.1 尽快在启德邮轮码头安装岸电设施的建议：署方响应现时全球可使用岸电的邮轮占极少数目，且大部份行驶北美航线，不会到港停泊。计划在 2015 年来港的邮轮，只有约百分之十，即六船次，可使用岸电设施，。近年邮轮亦趋向加装洗涤器以减低排放量，故此预计岸电设施在可见未来的使用率会很低。署方感谢议员的关注并会继续紧密监察相关的发展趋势，在有需要时再提出兴建岸电设施的计划。

7.2 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署方感谢议员有关改变居民行为的意见，认为既需要符合污者自付原则的直接经济诱因，也必须在加强公众参与及教育方面着手，以激发市民支持环保的主动性。署方会继续努力，在完善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设计方面作详细考虑，加强诱因，促使市民在行为上作出改变。

7.3 推动电动能源车辆：署方同意充电设备配套及电池设计对推动电动能源车辆十分重要。由于目前国际上并没有统一的充电标准/系统，署方会尽量推动能兼容多制式的充电插头及配置，以加强电能车应用。署方会跟进议员提出的相关建议。

7.4 欧盟五期的排放标准：署方表示新登记柴油车辆，包括商业用车、私家车、二手车等，均须符合欧盟五期的排放标准，未能达标车辆必然不获登记。

7.5 道路噪音黑点：署方了解区内的道路噪音黑点，会积极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争取，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落实兴建隔音屏障及铺设低噪音物料的措施。

7.6 混凝土厂及运载混凝土厂车辆的泥尘污染问题：针对混凝土厂及运载混凝土厂车辆的泥尘污染问题，署方会加强执法及在规管标准方面与时并进，以减少泥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例如要求车辆须彻底清洗后才可离开厂房。

7.7 区域合作：署方一直积极推动区域合作，并已多次向深圳及广东省珠三角地区介绍本港的「泊岸转油」措施。署方期望有关经验可对区域性的船舶减排起着推动作用。

8. 主席报告，他收到一份临时动议。动议人为邓咏骏议员和刘定安议员。和议人为苏丽珍议员、陈俊杰议员、陈华裕议员、陈耀雄议员、张琪腾议员、陈国华议员、符碧珍议员、冯美云议员、何启明议员、徐海山议员、洪锦铨议员、简铭东议员、黎树濠议员、黄春平议员、林峰议员、林亨利议员、张顺华议员、吕东孩议员、马轶超议员、麦富宁议员、颜汶羽议员、柯创盛议员、潘进源议员、施能熊议员、谭肇卓议员、郭必铮议员、叶兴国议员及姚柏良议员。动议内容如下：

「观塘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立即落实于启德邮轮码头兴建岸电设施」

9. 经讨论和投票后，上述动议获 35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获得通过。主席实时将动议转交署长跟进。

(林亨利议员于下午 2 时 45 分到场，陈汶坚议员于下午 2 时 55 分到场，蔡泽鸿议员于下午 3 时 35 分到场。刘定安于下午 3 时 23 分离开会场，陈汶坚议员于下午 4 时 10 分离开会场，陈国华议员、冯锦源议员、郭必铮议员、林亨利议员、麦富宁议员、颜汶羽议员、谢淑珍议员及黄帆风议员于下午 4 时 30 分离开会场。)

## 议项 II—大屿山工作发展计划

10. 主席欢迎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特别职务黄展翘女士及助理秘书长(土地供应)1 叶鸿平先生、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1 黄伟贤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8(离岛发展部)邱文珊女士参加讨论。

11.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特别职务黄展翘女士简介大屿山发展及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

12.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12.1 何启明议员支持政府在大屿山(例如：梅窝)发掘多些旅游景点，并建议局方考虑：(i)取消北大屿山公路收费，减轻东涌居民及游客的交通负担；(ii)调低往来大屿山梅窝渡轮的船

费；以及(iii)向相关巴士公司提议增加往来大屿山区域(包括机场)的市区巴士路线，方便市区居民往返大屿山各区。

- 12.2 陈华裕议员支持局方发展大屿山的计划，并请局方考虑：(i)在发展时把新旧设施/景点融合，并循智能城市为本的方向作出规划，发展新的空间；(ii)解决大屿山交通运输问题(包括降低交通收费)，以建立一个完善的交通网络，构建新的大都会；以及(iii)举行公开论坛为不同阶层提供交流意见的平台。
- 12.3 洪锦铨议员支持局方发展大屿山的计划，并建议局方考虑：(i)全面咨询所有持份者的意见，广纳可行的建议；(ii)妥善地规划相关的交通配套安排；(iii)放宽小巴进入大屿山区域；以及(iv)构思一套可持续发展的策略蓝图。
- 12.4 张琪腾议员支持局方发展大屿山的计划。他促请局方考虑：(i)改善前往大屿山的水陆交通模式；(ii)完善相关的小区配套设施；以及(iii)推广大屿山及其他离岛不同的旅游点，其中可参考西贡盐田梓村的例子。
- 12.5 林峰议员支持局方发展大屿山的计划。他促请局方：(i)在发展大屿山土地时，采取以人为本的原则，重点考虑环保因素，平衡个中利弊；(ii)把大屿山打造成国际旅游品牌，吸引世界各地的游客；以及(iii)扩大发展计划规模的构想，以应付香港未来五十年的土地需要。
- 12.6 潘进源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以大胆及创新的思维去设计相关的发展计划；(ii)扩大大屿山的填海工程规模，以增加土地及商业楼宇的供应；以及(iii)广泛地咨询基层市民的意见。
- 12.7 徐海山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向市民推介大屿山多个珍贵的天然资源及设施(例如长沙海滩)；(ii)改善大屿山的交通配套，以增加市民到访大屿山的诱因；(iii)在发展的同时，须顾及保育方面的因素，平衡利弊；以及(iv)早日开展人工岛填海计划的前期研究工作，为香港日后的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

13. 局方欢迎议员支持局方大屿山的发展计划，并就议员的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13.1 交通配套规划：局方表示会研究并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改善大屿山的各种交通配套设施。
- 13.2 「东大屿都会」中部水域人工岛填海计划：局方指出，由于立法会工务小组受「拉布」影响，现时该研究仍未取得相关拨款，故未能予以展开。待取得拨款后，局方会尽快进行有关研究，期望能为香港未来规划工作带来突破。
- 13.3 改善交通运输：局方指出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是委员会的官方委员之一，故运输及房屋局将知悉及考虑有关建议。
- 13.4 公众咨询工作：局方表示委员会辖下之公众关系及参与小组负责订定有关大屿山发展策略的宣传、公关及咨询计划，并将进行公众咨询工作。此外，个别主要项目(例如机场第三条跑道、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上盖发展)亦会分别由相关机构/政府部门进行独立的咨询工作。
- 13.5 保育及景观考虑：局方不但希望打造新的特色景点，同时亦会致力融合新旧景区，承传香港的独有文化。

14. 大会备悉文件。

(叶兴国议员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开会场。)

**议项 III—油塘东源街及仁宇围五个「综合发展区」地带的规划大纲拟稿**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9/2015 号)

15. 主席欢迎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及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苏月仙女士协助讨论。
16. 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苏月仙女士介绍文件。
17.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17.1 吕东孩议员欢迎署方采纳议员较早时提出的多项意见。他建议署方考虑：(i) 规定区内的发展必须提供足够的停车位予建筑物使用者使用，避免该些人士占用署方为公众提供的公

众停车位；(ii)在施工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公众停车位；(iii)在设计布局方面，多些从地区整体发展的角度出发(包括提供小区设施、休憩用地等)，妥为规划；(iv)尽量使沿崇耀街走向的通风廊畅行无阻，方便公众人士往来；以及(v)妥善安置受搬迁影响的鱼类批发市场的档主。

17.2 何启明议员就文件第 5.5 段所载有关「综合发展区(1)」的西北部兴建 1.5 米阔的行人走廊，建议署方考虑把走廊扩阔至 3.5 米宽，使其与 15 米阔的海滨长廊及该区其他行人路扩阔至 3.5 米看齐，在观感上取得一致的效果。

17.3 陈华裕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在该发展区建筑物的天台进行绿化工作，以增加景观的可观性及纾缓压迫感；以及(ii)打通沿东源街、崇耀街及仁字围已辟设为非建筑用地的土地，以改善该区的通风情况。

17.4 张顺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该区(包括油塘湾及前茶果岭高岭土矿场发展)的交通配套早日进行研究，并改善茶果岭道一带非法泊车及鲤鱼门道行人过路的交通安全；以及(ii)整体地评估有关发展区(包括油塘湾、前高岭土矿场及目前五幅油塘「综合发展区」用地等)及建议把红隧交通分流至东隧可能衍生的车流量。

17.5 张琪腾议员对署方用心聆听居民所提出的要求，并予以跟进，表示欢迎。他促请署方考虑：(i)建议区内发展商提供较规划标准所要求的停车位数量为多的泊车位，以容纳目前经常在该区违例泊车的车辆；(ii)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讨，在封闭东源街后更改车辆考牌路线的安排，并考虑是否需要把考牌路线迁往其他地区；(iii)因应该区的发展，在道路规划方面加以评估，以应付日后的车流需求；(iv)把 3.5 米阔行人道的要求扩展至附近区域，确保行人道宽阔，人流畅顺；(v)就区内相关海滨长廊由私人发展商负责管理此一安排，应与发展商订明相关责任，并就维修保养作出承诺；或要求发展商成立维修基金，为相关支出提供可靠资源。

17.6 洪锦铉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有关发展需提交交通影响评估；(ii)在停车位规划方面，应要求增加停车位数目；以及(iii)加强海滨发展的监督工作，确保不同发展商的工作成效合乎

预期，海滨长廊的整体效果和谐一致。

- 17.7 黎树濠议员欢迎署方采纳居民过往提出的意见并建议署方考虑：(i)以具前瞻性的态度加强发展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配套，又或可发展行人天桥连接系统令人车分隔，务求日后该区的交通不致出现严重挤塞的情况；以及(ii)注重油塘海滨长廊的保养和管理工 作，冀能与观塘海滨长廊互相配合，取得和谐一致的效果。

18. 署方就议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 18.1 停车位供应：署方解释，在「综合发展区(5)」地带内，发展商须提供不少于 171 个公众停车位。而在每个「综合发展区」地带内，发展商均须提供所需停车位予其建筑物使用者(附属性停车位)，故整体上停车位的供应不止限于 171 个。在兴建期间，署方表示会于「综合发展区(5)」用地提供足够临时公众停车位予公众人士使用。
- 18.2 油塘区整体交通规划：署方指出，政府早年已预定有关区域作住宅发展用途，例如油塘湾综合发展区及前高岭土用地发展，而相关的交通影响评估亦已包含因日后发展而增加的交通流量，并已考虑整体交通影响。署方亦会要求这五个「综合发展区」的发展商进行独立的交通影响评估，提出纾缓因发展而可能增加交通流量的建议措施，并在提交总纲发展蓝图时一并呈交予城市规划委员会考虑。
- 18.3 区内交通连接：署方表示一般来说在规划地区交通连接时都会与运输署保持紧密联系，并会检视有关发展区住宅落成时有否需要作出额外的交通改善措施，以及监察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 18.4 区内非建筑用地(15 米长)：署方指出，该三条分别沿东源街、崇耀街及仁字围走向的非建筑用地是用作通风用途。
- 18.5 「综合发展区(1)」地带内 1.5 米阔公众行人通道：署方表示，此为一条辅助性通道，方便居民从东源街经「综合发展区(1)」地带前往海滨长廊。署方解释日后前往该海滨长廊可经由较宽阔的崇耀街、仁字围或崇信街。至于 1.5 米阔的

要求只属下限；若未来设计容许的话，可予扩阔。

- 18.6 天台绿化的建议：署方认同该建议有助减少视觉上的压迫感。规划大纲已订明五幅土地的发展商须提交园景设计总图，并鼓励在地面、平台及天台进行绿化工作。
- 18.7 海滨长廊设计能否统一：署方指出油塘区土地的海滨长廊设计须提交予政府审批/考虑，政府相关部门会审视有关设计及设施能否与外围发展达致和谐一致的效果，互相配合。
- 18.8 海滨长廊的管理及维修：署方表示将要求相关土地发展商负责兴建及暂时管理相关的海滨长廊，并维修相关的设施，直至交回政府部门为止。相关的要求将会加入日后的地契，以确保发展商能适时跟进有关项目的管理、保养与维修工作。
- 18.9 综合发展区的整体布局及休憩用地考虑：署方表示，除了 15 米阔的海滨长廊外，亦会要求发展商在个别发展提供人均不少于一平方米的邻舍休憩用地。
- 18.10 搬迁鱼类批发市场：署方会与相关部门跟进有关搬迁及安置事宜。
- 18.11 油塘驾驶考试路线：署方会将议员的意见转交运输署，以考虑有否需要因应区内发展及车辆数目增加的情况，把有关驾驶考试路线迁往其他地区。

## 19. 大会备悉文件。

(林峰议员于下午 5 时 35 分离开会场，蔡泽鸿议员于下午 5 时 45 分离开会场，潘任惠珍议员于下午 6 时 03 分离开会场。)

## 议项 IV—九龙东医院联网 2015-16 年度工作计划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0/2015 号)

20. 主席欢迎九龙东医院联网总监/基督教联合医院医院行政总监徐德义医生、九龙东联网高级行政经理(服务发展及行政支持)范诗敏女士及基督教联合医院高级行政经理(小区协作)张玉清女士协助讨论。

21. 九龙东医院联网总监/基督教联合医院医院行政总监徐德义医生介绍文件。

22.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22.1 黄春平议员提问：(i)九龙东联网现有病床 2 487 张病床，病床数目与九龙东整体人口的比例若何；有关比例相对全港人口与病床比例数据的中位数排名若何；以及(ii)九龙东联网 2013/14 年度服务病人总数为 486 000 人，病人与医生/护士的比例若何，及其在全港相类数据中的排名，究属中位数之上或之下。

22.2 张顺华议员查问：(i)九龙东联网 2013/14 年度服务的 486 000 病人中，除 86%为观塘及西贡的居民外，余下 14%的服务对象为何；(ii)在医护人手方面，现有人手相对编制员额短欠多少；以及(iii)可否把增加人手的目标提早至 2015 年第三季达成。

22.3 谭肇卓议员建议院方考虑缩短联合医院急症室紧急及非紧急服务的轮候时间。

22.4 苏丽珍议员感谢院方过去的努力和表现。她建议院方考虑：(i)加强联合医院肿瘤科服务；(ii)因应观塘区不断发展及新屋邨相继入伙的情况，加强院方的医护人手，以应付居民的需要；以及(iii)联合医院重建计划须与院舍周边无障碍通道(秀明道公园升降机塔及晓丽苑斜道)工程互相配合，以方便居民往来联合医院。

22.5 张琪腾议员查询：(i)九龙东联网在普通科门诊方面增多了 2 750 个名额，观塘区所占比例为何；以及(ii)联合医院扩建工程的最新进度。

22.6 简铭东议员建议院方考虑加强居民离开联合医院时可用公共交通工具的种类和班次，照顾居民的不同需要。

23. 院方就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 23.1 医疗服务数据：院方补充，余下 14% 为非本区病人是由于有病人跨区接受服务的情况存在，病人会各自因应本身的病情，接受跨区医疗服务。例如本区的病人会转往九龙中联网医院接受治疗，有些入住康复病床，有些接受专科治疗，而别区的病人亦会来本区接受服务。
- 23.2 联合医院的人手编制：院方表示今年补充医生及护士人手情况不错，会留意尽量填补编制内的专业人员及非专业人员空缺。
- 23.3 将军澳医院及联合医院的发展：院方指出会因应两区的小区发展差异，尽量平衡两间医院的服务，并同时留意日间及小区服务的发展。
- 23.4 癌症服务：院方表示会加强有关方面的服务，联网的癌症服务中心将为九龙东的市民提供服务。
- 23.5 联合医院扩建工程：院方指出，立法会工务小组 6 月底已通过有关的工程建议。待财务委员会在 7 月初通过拨款后，第一期扩建工程将随即开展。院方会紧密监察有关工程进度，并与周边小区人士及团体就工程引起的关注(例如噪音、空气污染、交通流量等问题)，保持紧密联系，务求把滋扰及影响降至最低。
- 23.6 普通科门诊服务：院方指出，所增加的名额大抵上足以应付观塘与将军澳两区居民的医疗需求。

24. 大会备悉文件。

(黄启明议员于下午 6 时 15 分离开会场。)

## 议项 V—观塘警区行动计划 2015

25. 署理观塘区指挥官李雅丽高级警司介绍呈桌文件。

26. 大会备悉文件。

**议项 VI—邓咏骏议员及张顺华议员动议改善港铁蓝田站无障碍通道设施**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1/2015 号)**

27. 主席欢迎港铁公司对外事务高级经理余定志先生、车务经理(观塘线及荃湾线)汤济明先生,以及楼宇及建筑工程经理梁赞文先生出席会议,协助讨论。

28. 张顺华议员及邓咏骏议员介绍文件,并要求港铁公司于蓝田站 A 及 D 出口加建无障碍通道,以响应居民的需求。

29. 简铭东议员、柯创盛议员、姚柏良议员、何启明议员与洪锦铉议员指出,蓝田人口不断老化,建议港铁公司除 C 出口(高速公路旁现无行人过路设施接驳的出口)外,应考虑早日于 A 出口及 D 出口加建无障碍通道(升降机塔),方便市民(包括残疾人士)出入。

30. 港铁公司代表作出如下响应:(i)港铁公司理解议员的关注;(ii)多年来,港铁公司一直透过不同渠道与相关持份者,包括区议员、伤健团体及政府部门沟通,并探讨加建无障碍设施的可行性;而港铁公司工程人员亦曾研究有关建议;(iii)港铁公司目前在每一个车站提供最少一条无障碍通道;(iv)蓝田站 C 出口设有斜道,出入口旁设有停车位置,可供伤健人士乘搭复康巴士及其他车辆停泊,该处亦设有巴士站,方便乘客换乘其他交通工具;(v)碍于地理环境及附近山势所限,港铁公司选择了在 C 出口提供无障碍设施,并已详细研究在其他出口(包括 A 出口)的实际环境后,认为无法加建有关设施;(vi)有关要求提供穿梭复康巴士来往 A 出口及 C 出口的建议,由于港铁公司以铁路营运为主,没有营运复康车服务,在考虑能否安排复康车接载残疾人士出入蓝田站时,需要从资源、路面配套设施等多方面考虑。;以及(vii)港铁公司会安排人手清洁蓝田站鲤鱼门道的污渍。

31.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动议。动议人为邓咏骏议员和张顺华议员。和议人为柯创盛议员、简铭东议员、何启明议员、姚柏良议员、苏丽珍议员、马轶超议员、叶兴国议员、冯美云议员、符碧珍议员、潘进源议员、陈国华议员、林亨利议员、黎树濠议员、黄帆风议员、黄春平议员、刘定安议员、陈耀雄议员、张琪腾议员、陈华裕议员、谭肇卓议员、施能熊议员、洪锦铉议员、徐海山议员、颜汶羽议员、郭必铮议员、吕东孩议员及陈俊杰议员。动议内容如下:

「观塘区议会强烈要求港铁公司于港铁蓝田站 A 及 D 出口增设无障碍通道设施」

32. 经讨论和投票后,上述动议获 21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3. 姚柏良议员、邓咏骏议员、张顺华议员、简铭东议员、符碧珍议员及柯创盛议员对港铁公司就区议会所提动议的响应，表达强烈不满，并要求港铁公司正视残疾人士使用港铁服务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辅助措施。

34. 主席呼吁港铁公司考虑议员的要求并从技术层面研究提供相关设施的可行性。

(会后备注：议员的动议已实时交予港铁公司跟进。)

**议项 VII—有关区议会暂停运作事宜**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2/2015 号)

35. 秘书介绍文件。

36.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VIII—地区小型工程事宜**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3/2015 号)

37. 秘书介绍文件。

38.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IX—2015/16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4/2015 号)

39. 秘书介绍文件。

40.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X—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1. 大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议项 XI—地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及专责小组主席报告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5/2015 号及 26/2015 号)

42.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XII—其他事项

(1) 观塘区推行小区重点项目计划

43. 秘书报告下述计划进度重点：

43.1 观塘区议会通过进行的「观塘崇仁街升降机塔」和「观塘海滨音乐喷泉」两个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获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支持。

43.2 其后民政事务局积极加快推展工作，并成功与立法会协调安排两个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提交工务小组委员会审议，相关文件已备于席上供议员参阅。不过由于当日会议议程多达 17 项，最终委员会未能在会议结束前，讨论有关观塘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事宜。

43.3 由于上述会议是本立法年度最后一次的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所以所有尚未处理的议程，需留待下一立法年度再作提交。民政事务局会继续致力尽快取得立法会拨款和完成小区重点项目，让市民尽早受惠。

44. 大会备悉上述资料。

(2) 【健障动历】2015 - 大型伤健共融历奇体验活动

45. 主席报告，香港伤残青年协会(伤青会)邀请观塘区议会作为『健障动历』2015 的支持组织，以显示区议会对伤健共融参与历奇体育运动的支持，并同意在有关宣传物品上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徽号。「支持组织」无需要作出任何金钱上的付出，伤青会只要求区议会议员协助宣传这个有意义的大型活动便可以，例如：张贴活动宣传海报、存放一些宣传单张于议员办事处、呼吁区内人士及坊众参与此活动。举办日期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星期四至一）。由于上述活动十分有意义，大会同意接受其邀请作为支持组织及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徽号。

### (3) 第五届全港运动会

46. 简铭东议员报告，第五届全港运动会已于 5 月 31 日圆满结束，本届观塘区的运动员共取得十三面奖牌，当中包括三面金牌、三面银牌、及七面铜牌。在队际项目方面，排球及篮球亦分别夺得飞跃进步小区奖及全场总冠军。总括而言，观塘区的总积分在十八区中排行第十名。他感谢各位参与人士，特别是「第五届全港运动会观塘区筹备委员会」的委员，对本届港运会的支持及参与。

### 议项 XIII—下次会议日期

47. 下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举行。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7 时正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9 月